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宥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  
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宥宏犯如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  
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劉宥宏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新北市  
土城區」，更正為「桃園市龜山區」；附表第三層帳戶欄  
「悟柏」，更正為「梧柏」，並補充「被告於114年2月11日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  
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1 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02 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  
03 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04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  
05 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本件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10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1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  
1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4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  
16 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宣告刑  
17 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  
18 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  
19 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  
20 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  
23 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7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8 輕或免除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逐步限縮自  
29 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30 時均有自白，並稱沒有拿到報酬，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  
31 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

01 證，是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則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2 （含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03 其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而  
04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宣  
05 告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則本件被告所犯洗  
06 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4  
07 年11月），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9 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0 2.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經立法院制定，並  
1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13 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14 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6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7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8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9 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  
20 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4 錢罪。另被告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5 犯罪組織罪部分，經查，被告有另案經本院112年度審金訴  
26 字第3362號詐欺等案件繫屬在先（該案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  
27 罪部分固未為審判（漏判），然其係於112年12月28日繫  
28 屬，本案則於113年11月12日繫屬），應以該案件為被告參  
29 與犯罪組織之「首次」犯行，故本件不再論被告參與犯罪組  
30 織罪，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  
31 決意見）。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陳

01 文慶」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  
02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3 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皆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04 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  
05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被  
06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無犯  
07 罪所得（已如前述），應依新制定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9 時已自白所為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本應依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該罪名與其所犯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  
12 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  
13 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  
14 405、4408號判決意見）。

15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16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2人施  
17 用詐術騙取金錢，並使用自己及他人之金融帳戶掩飾犯罪贓  
18 款去向，加深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  
19 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2人受  
20 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  
21 非是，兼衡告訴人2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  
22 自白洗錢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3 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宣告  
24 刑欄所示之刑。

25 (四)、末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6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27 判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8 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  
30 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  
31 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1 「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02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3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4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05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參  
06 照）。查被告依指示提領如附件附表所示提領金額轉交其他  
07 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  
08 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項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  
09 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10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  
11 業經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12 就上開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  
13 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  
1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沒有獲得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  
16 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  
17 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18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均經確定後，  
19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該管檢  
20 察官聲請法院為裁定，毋庸於每一個案定其執行刑，則依此  
21 所為定刑，非但可保障被告(受刑人)聽審權，亦符合正當法  
22 律程序，刑罰之可預測性同能提升，也可防免裁判重複，避  
23 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悖反。是本案雖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  
24 然被告尚涉他案未經判決確定，因據上述，允宜數罪均經確  
25 定後，由執行檢察官為適法處理為宜，則本案暫不定其應執  
26 行刑，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9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有象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即附件附表編號1	劉宥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即附件附表編號2	劉宥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585號

09  
10 被 告 劉宥宏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2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劉宥宏自民國112年6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8 詳、通訊軟體暱稱「陳文慶」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9 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隱匿  
21 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擔任該詐欺集團俗  
22 稱「車手」之工作，先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  
23 地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人頭帳戶(附  
24 表所示之人頭帳戶申辦人，警另行查緝中)後，再於附表所  
25 示之時間、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後，  
26 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  
27 人頭帳戶內；劉宥宏再依「陳文慶」之指示，提供其所有中  
28 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附表所示第三  
29 層人頭帳戶匯款，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  
30 所示之贓款，復依「陳文慶」指示，將附表所示之贓款隨即  
31 攜往新北市土城區萬壽路某處，交付予上開詐欺團成員。嗣

01 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  
02 畫面，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郭靜怡、董佳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  
04 偵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宥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郭靜怡、董佳佳於警詢中之指訴、其等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訊息往來翻拍畫面	證明告訴人郭靜怡、董佳佳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詐騙，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提領贓款影像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第三層人頭帳戶所轉匯之贓款等事實。
4	附表所示第一層至第三層人頭帳戶、被告上開中國信託銀行之申辦資料暨交易明細、上開告訴人等之匯款單據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詐騙所得贓款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事實。

08 二、按洗錢防制法洗錢罪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  
09 隱匿自己或他人因特定犯罪所得財產之本質、來源、去向、  
10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或移轉、變更特定犯罪  
11 所得之具體作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  
12 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  
13 訴、處罰之犯罪意思，足克相當，被告所為，係將犯罪所得  
14 以現金方式提領並轉交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使上開金錢流

01 向難以追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使其來源  
02 形式上合法化，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定之  
03 要件相符。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4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5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6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7 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②本件被告行為後，洗  
08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依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2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  
17 欺罪最重本刑為7年。是於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罪，且洗錢  
18 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舊法最高度刑為7年，依新法最高  
19 度刑為5年，經比較新舊法，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又  
22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  
23 罪，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  
24 取財罪嫌。又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  
25 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  
26 所犯數次提領同一告訴人人遭詐騙之款項，均係接續在時間  
27 密切、地點接近之附表所示時、地，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提領  
28 帳戶內之款項，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持續侵害之法益  
29 係屬同一，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30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請  
31 均論以一罪。又被告所犯領取如附表所示不同告訴人遭詐騙

之款項，所涉罪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羅 雪 舫

附表

編號	告 訴 人	詐騙時 間	詐騙方 式	匯款至第 一層帳戶 時間、金 額	第一層帳戶	第一層帳 戶轉匯至 第二層帳 戶時間、 金額	第二層帳戶	第二層帳 戶轉匯至 第三層帳 戶時間、 金額	第三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轉 匯至被告本案 金融帳戶之時 間、金額	被告提領時 間	被告提領地點	被告提領金額
1	郭 靜 怡	112年5 月8日 起	投資香 港博奕 平台可 獲利云 云	112年6月 17日14時 58分許、 45萬元	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0000 0號(戶名: 林昭吟)	112年6月 19日10時 28分許、 64萬6,01 5元	永豐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0號(戶名:張 秀珍)	112年6月1 9日10時54 分許、64 萬3,015元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 號 (戶名:梧柏廚 具有限公司)	112年6月19日 10時57分許、 50萬元	112年6月19 日11時1分許 至同日11時2 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0號1 樓之統一便利 超商自動櫃員 機	20萬元
											112年6月19 日11時10分 許至同日11 時12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巷00號之統一 便利超商自動 櫃員機	30萬元
2	董 佳 佳	112年6 月間某 日	投資澳 門博奕 平台可 獲利云 云	1、112年 6月19 日10 時24 分許、1 0萬元 2、112年 6月19 日10 時24 分許、1 0萬元					112年6月20日 13時6分許、3 2萬元	112年6月20 日13時10分 至同日13時1 2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 之統一便利超 商自動櫃員機	32萬元	